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科教〔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卫生健康科教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巩固提升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成效，进一步提升全省医学科研人员诚信意识，规范医学科研行为，促进医学研究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医学科研诚信是医学科技创新的基石，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我省医学界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传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学风浮躁、学术不端行为滋长等问题在少数地区和单位不容忽视，如不严肃治理，将对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日常管理，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各级医疗卫生和科研机构是推动医学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要切实把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作为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制度规范的宣传教育，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广大医学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珍惜学术声誉，加强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学习，恪守科研规范，坚守诚信底线，强化科研担当，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二、持续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是推进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方面。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文件和相关部门关于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以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为重点，加

强政策解读和管理培训，并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教育培训计划，全面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在职工入职、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多样化。要创新方式、拓宽渠道，以集中培训、分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和自学等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实现医学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全员覆盖。要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在大力宣传科研诚信榜样的同时，也要组织对各级各有关部门通报的科研诚信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切实达到教育性、警示性、震慑性有机结合的效果。

三、完善优化科研活动管理制度

制度建设是规范科研活动的重要基础。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完善各类科研活动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活动管理全过程。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各类科研合同或协议中要求相关申请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完善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必备条件，对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将科研诚信状

况作为评估的重要指标。大力推进“三评”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健全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组织机构，认真落实各类科研活动管理制度，完善本单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学术期刊预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制定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科研经费使用等细化措施，强化对科研行为的全过程管理，持续改进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

四、着力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处力度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坚持零容忍，保持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对科研失信行为，坚持“及时响应、快速启动，缜密调查、严肃处理”的原则，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省级层面将建立科研失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动态汇总已查实并被处理的科研失信行为涉及人员，及时通报纪检监察、人事、监督和科教等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指导相关单位在干部晋升、技术职级晋升、考核评估、项目申报和立项、科技成果申报及奖励、评先评优等方面，对科研失信人员进行相应惩处。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科研诚信承诺、科研成果使用

前核查等制度机制，在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请科技奖励、学位、科技人才称号等时，要求申报人对本人科技奖励、取得学位等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作出承诺，所在单位履行核查责任。要细化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完善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明确调查程序和处理规则等具体措施，并根据不同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相关申报资格、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理。对在前期全省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启动前发生、但相关作者未报告或与报告情况不符的，以及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后被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

五、建立健全科研诚信长效管理机制

各地要充分认识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现状成因的复杂性，持续推进科研诚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检查督导机制，定期开展科研诚信督查，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产生根源，实施规范管理。健全科研诚信案件社会公布通报机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学术不端行为。建立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舆情处置预案，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推进科研失信行为相关信息共享，为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从正确引导、科学评价和强化监督等3个方面入手，构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建

立作风学风建设引导机制，重视培养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的学术自律，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科研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从数量评价到质量评价、从个人评价到团队评价的评价模式，并针对不同学科类别的岗位实行分类评估。不断健全监督惩处机制，发挥舆论引导和学术委员会监督作用，坚持严格监督、严肃查处，积极营造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